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1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截至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967.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比例(%)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85,000.00	44,573.12	52.44%
1.1	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0,000.00	17,527.62	58.43%
1.2	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5,000.00	11,616.62	33.19%
1.3	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20,000.00	15,428.88	77.14%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	1,459.13	29.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56,032.25	56.0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2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4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
- 投资金额:初步设计总投资估算为 97,619.68 万元(该金额已包含两岔河(南段)磷矿采矿权账面价值 32,363.74 万元)。
- 本公告中的投资估算、建设生产周期、经济效益等均为初步设计的计划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审批 / 备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初步设计计算年限 21 年(含建设期)已超过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5 年 6 月),若现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正常办理延续手续,将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而影响项目盈利能力。

3、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磷矿石原矿,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4、本次项目为矿山地下开采,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

5、本项目存在由于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以及由于贷款利率等因素变化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增加而造成的风险。

6、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八、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矿山资源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的后续建设开发进行了初步设计,拟投资 97,619.68 万元用于两岔河磷矿采矿工程的建设(该金额已包含两岔河(南段)磷矿采矿权账面价值 32,363.74 万元)。

(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

(二)项目实施主体: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两岔河公司")。

公司持有两岔河公司 90%股权,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两岔河公司 10%股权。

两岔河公司持有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2 月颁发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200002015076110139100,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至 2035 年 6 月。

(三)采矿权范围内地质资源情况

根据 2013 年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编制完成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文号: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79 号;备案文号:国土资储备字[2013]157 号)评审备案的磷矿石资源量(331+332+333)2133.41 万 t,P2O5 平均品位 32.65%。

(四)设计利用资源量:根据设计方案并经地质可信度系数折算后,最终设计利用资源量约为 1,475 万 t。根据所选的采矿方法,结合采矿综合损失率、贫化率计算的采出矿量约为 1,351 万 t。

(五)项目设计规模及采矿方法:本项目采用分区地下开采,南部采区生产规模 30 万 t/a,采用平硐 + 斜坡道开拓;北部采区生产规模 50 万 t/a,采用混合井开拓。

矿山整体生产规模 80 万 t/a(2424t/d),采矿方法为条带式充填法和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

(六)项目计算期 21 年,南部采区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20 年;北部采区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8 年。

(七)产品方案:产品为磷矿石原矿,平均品位 30.31%。

三、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

(一)总投资: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的总投资 97,619.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969.10 万元(含两岔河(南段)磷矿采矿权账面价值 32,363.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40.06 万元;流动资金 1,810.52 万元。

(二)投资范围:地质工程、采矿工程、凯芝坝进风井工业场地、柿花坪工业场地、石观音工业场地、充填站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和外部工程。

(三)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近三年磷矿石均价并考虑近期市场现价因素,初步设计中暂以 30%品位含税价 450 元 /t 为基础计算销售收入,低一个品位降低 20 元 /t,30%以上品位的均按 450 元 /t 计算。

经测算,项目达产年预计营业收入 31,472.24 万元、项目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约 8,596.38 万元,预计净利润约 6,447.29 万元。在 8%的折现率水平下,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 13,376.6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0.27%,税后投资回收期 9.77a(含建设期)。

(四)资金来源:本项目将由公司对两岔河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两岔河公司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

四、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两岔河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其股东会同意。

五、本次项目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

项目本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已获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尚需取得正式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尚需进行专家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用地手续、使用林地可研已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六、授权实施投资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实施与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相关的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二)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将公司资源开发板块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具体项目中,推动资源开发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较大,部分资金来自商业贷款,预计将增加公司财务成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矿山资源开发领域拓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审批 / 备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初步设计计算年限 21 年(含建设期)已超过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5 年 6 月),若现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正常办理延续手续,将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而影响项目盈利能力。

(三)市场风险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磷矿石原矿,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四)开发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为矿山地下开采,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指由于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以及由于贷款利率等因素变化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增加而造成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筹措自有资金并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六)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年采矿工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9	金诚信	2022/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年采矿工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来参加公司 _____ 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3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80 万吨 / 年采矿工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许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98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许永斌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许永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鉴于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和廖柏伟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和廖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将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 本公司现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除完成上述义务增持外,同时以自有资金自愿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A 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为 5.269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且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其后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具体包括: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副行长骆峰先生,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首席审计官娄戎先生。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金额: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另现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完成义务增持外,再以自有资金自愿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上述义务增持及自愿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34.28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义务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自愿增持金额(万元)	合计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张荣森	39.55	60.45	100.00
马 红	4.28	-	4.28
陈海强	39.85	60.15	100.00
刘 龙	35.10	64.90	100.00
骆 峰	31.24	68.76	100.00
景 峰	29.32	70.68	100.00
娄 戎	13.01	16.99	30.00
合 计	192.35	341.93	534.28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行为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8、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价、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 A 股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 A 股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前述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代表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浙商银行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龙湖川先生、王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王平先生已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杨佳慧女士接替王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龙湖川先生、杨佳慧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杨佳慧:立信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入职立信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12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2016 年至今负责过 300375 光弘股份、300724 捷佳伟创、688418 深圳震有、核达中远通等企业及股份公司的年审、IPO 审计,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杨佳慧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0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航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政监措施〔2022〕6 号)。同时,公司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政监措施〔2022〕7 号),代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李维艰、朱勇、姜涛、向国栋、白静、胡正良、申雄、庞连义、薛艳、于杰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政监措施〔2022〕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经查,2021 年 5 月 19 日,海航科技发布《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在该预案中,作为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将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交割完成为准)海航科技。截至承诺到期日,未完成该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上述相关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学习,诚信履行承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